

经开区法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包 1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经开区法律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ZHZC2025-CS279）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为管委会日常行政行为提供的基础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周一至周五固定坐班时间，其他时间包括周六、周日调休或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随叫随到，针对本项目配备常年法律服务团队；

2、为管委会重大决策、规章制度、合同、招标文件提供法律审查，必要时提出书面法律意见；

3、应相关部门的要求，草拟、审查、修改日常经营所涉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核签署意见并对签署意见负相应责任；

4、应邀参与管委会重大事项专题会议、合同谈判；

5、协助开展法律、政策研究，提供最新法律、政策信息；对经开区管委会员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参与普法宣传；

6、协助处理日常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的纠纷、争议；

7、应管委会要求，向第三方发出律师函；

8、参与并协助经开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同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机构关于法律事项方面的沟通与交流；

9、代理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案件；

10、审查管委会及各局办通过媒体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发布的公告、启事、广告和其他形式的宣传片的内容，并提出修改意见；

11、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及其他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二）为各相关部门提供的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处理突发事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2、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等法律文书；

3、对基金设立、募集、投融资方面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环境评价与法律咨询；

4、应相关部门要求，对政府依法行政及公共事务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5、为区内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三) 协助参与管委会信访维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协助参与信访接待；

2、协助提供法律咨询、解释和宣传；

3、指派专业律师就信访争议事项向当事人提供非诉调解；

4、协助信访部门做好信访答复工作。

除上述三大板块外，本所还将全方位参与论证采购人重大决策并对合法性和可行性提出意见；为采购方的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为采购方的重大决策行为、行政行为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为采购方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行政行为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为采购方进行的各项改革措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助、配合采购方处理行政管理过程中出现的疑难信访事项，对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引导；结合采购方的职权职责，根据采购方的具体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题法律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起草、审查、修改法律各类法律文件；采购方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按时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委派方燕、白静江、郭亚莉、董泊杉、杨玉龙（实习）、赵瑶（实习）等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内容；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大写：捌拾万圆整；小写（800000）元

（二）合同款的支付：

1、常年服务费用9万元；服务期内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的诉讼案件的，按照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5000元/件，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产生代理费用一审按照当年西安市律师收费标准下浮45%计算、二审案件按照当年西安市律师收费标准下浮65%计算、再审案件按照当年西安市律师收费标准下浮85%计算（参照《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期内总费用不超过80万元，如超过，乙方不得申请增加费用。

2、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常年服务费用9万元；每半年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乙方将上半年度代理的案件进行统计，甲方审核无误后，于25日前将案件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3、服务期内，甲方除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外需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专项服务合同》，乙方给予甲方优惠。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户名：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工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024619200057608

(四) 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七条 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法律服务文书。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审核，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

将成果交付甲方。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影响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 永久;
4. 泄密责任: 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合同专用章	地址:
邮编: 6101970006280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1.1	日期: 2026.1.1

